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9〕57号

关于成立社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消防工作，落实责任制，有效控制亡人火灾事故，压降较大火灾事故，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，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若干意见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社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，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、指挥和协调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督查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赵 波 镇 长、党委副书记

副主任：陈金伟	人大主席
庄晓治	政协工委主任
杨 刚	副镇长
沈志龙	副镇长
史立君	副镇长
屈 戡	副镇长
成 员：黄春华	纪委书记
陈春雷	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长
杨红青	统战委员
张 丽	宣传委员
丁建锋	组织委员
王跃进	党政办公室主任
万阿春	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临时召集人
史建国	建设局局长
刘 飞	经济发展局局长
吴卫东	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黄志兵	农村工作局局长
李 强	行政审批局局长、安全助理
钟 理	环保助理
徐 峰	司法所所长
施全军	水利站站长

秦金龙	安监中队中队长
唐俊	派出所所长
袁继彬	交警中队中队长
殷向阳	交管所所长
杨惠娟	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局长
吴联锋	广播电视分局局长
孙辉	供电所所长
各村（居）书记	

社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，承担社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陈春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秦金龙同志兼任工作人员。今后除社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外，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，并报社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0日

